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281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洪茂昌

被告 柏君企業社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李怡婷

被 告 余志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伍拾伍萬貳仟參佰玖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保證書第7條、約定書第21條（本院卷第17、19、21、23、25頁）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柏君企業社於民國112年5月8日邀同被告李怡婷、余志
03 宏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保證書，保證柏君企業社對原
04 告所負之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限額內，
05 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

06 (二)嗣柏君企業社於112年7月3日與原告簽立借據，向原告借款2
07 筆、金額合計1,000萬元（各借款金額、借款期間等如附表
08 所示，下合稱系爭借款），並約定若未依約還本或付息，即
09 喪失期限利益，且遲延還款時，逾期6個月內者，按借款利
10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借款利率20%加收違約
11 金。詎柏君企業社僅繳納本息至114年7月22日止，尚欠本金
12 455萬2,39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另李
13 怡婷、余志宏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給付責
14 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5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7 陳述。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0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21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2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23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保證債
24 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
25 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233條第1項、第
26 250條第1項、第740條亦分別明定。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
27 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約定書、借據、
28 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利率查詢表、放款攤還及收息紀
29 錄查詢單、催告函暨回執聯等件為憑（本院卷第17至55
30 頁），內容互核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31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劉則顯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借款金額	計息本金	借款期間	利 息		違約金
				週年利率	起訖日	
1	200萬元	91萬0,480元	自112年7月3日起至117年7月1日止	2.22%	自11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114年8月23日起至115年2月22日止）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115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800萬元	364萬1,912元	自112年7月3日起至117年7月1日止	2.22%	自11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114年8月23日起至115年2月22日止）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115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合計	1,000萬元	455萬2,392元	—			